

项目编号：ZYZB-CG2023307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CG2023307

项目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检服务	2023 年健康 查体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员体查项目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04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 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 zhongyuanzyzb@163.com)。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75 号

联系方式: 029-87313703 杨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04 室

联系方式: 029-68825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禄、张辉、赵鹏飞

电话: 029-68825682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75号 联系电话: 029-87313703 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B座1904室 项目联系人: 苗禄、张辉、赵鹏飞 电话: 029-68825682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
4	项目编号	ZYZB-CG2023307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员体查项目完成
6	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80000.00 元 分项最高限价: 女同志(40 岁以下)最高限价 2020.00 元 男同志(40 岁以下)最高限价 1620.00 元 女同志(40 岁以上包括 40 岁)最高限价 2715.00 元 男同志(40 岁以上包括 40 岁)最高限价 252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准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是否允许 递交多个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 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提供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 格式)
19	密封	密封方式: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装袋密封。 封套上标注: 1、采购人名称; 2、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字样; 3、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0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后是否 退还	否
21	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B座1904室
22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定额壹万元整。
25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叁</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壹</u> 人, 专家 <u>贰</u> 人。
27	其它事项	1、本项目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服务内容。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

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1.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3、联合磋商

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

府采购政策,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①在评标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②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

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4.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 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 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 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 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 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 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2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2 真实性原则

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 磋商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评审、编制相关汇报材料、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2.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磋商有效期

4.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

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5.5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 页面不可抽取, 不得有活动页, 无破损、不可拆分。

5.7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 Word 格式, 采用 U 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密封包装方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2)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程序

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磋商小组

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2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磋商与评审

4.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评审原则

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6.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1、履约保证金

1.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合同订立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合同履行

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合同的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2、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成交）单位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定额 壹万元整
- 3、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060 1060 1421 0045 86

- 4、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二、其他

1、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协商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协商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3、融资担保

3.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栏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最后报价;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2 资格审查

-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果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说明: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款项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	竞争性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 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争性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满足文件商务要求
完整性审查	竞争性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77 分)	体检场所配置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场所交通情况、车位数量、场地大小、体检科室配置及环境卫生等内容: 1、体检场所交通便利, 车位充足, 场地宽敞, 独立体检科室配置齐全, 各科室导向标识清晰, 环境卫生控制措施得当得 (7.1-10) 分; 2、体检场所交通较便利, 车位较充足, 场地较宽敞, 独立体检科室配置基本齐全、各科室导向标识较清晰, 环境卫生控制措施基本得当得 (4.1-7) 分; 3、体检场所交通欠佳, 车位不够充足, 场地紧凑, 独立体检科室配置欠佳、各科室导向标识不清晰, 环境卫生控制措施差得 (0-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仪器设备配备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备, 先进程度, 设备使用状况, 设备管理制度等内容: 1、设备配备齐全, 相对先进程度高, 使用状况良好, 相应设备有专人管理的得 (8.1-10) 分; 2、设备配备基本齐全, 先进程度较高, 使用状况基本满足, 设备管理措施基本健全得: (4.1-8) 分; 3、设备配备欠佳, 先进程度不高, 使用状况不好, 设备管理措施不健全得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计划实施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计划, 体检流程设置, 服务安排, 服务时间排期等内容: 1、计划合理、可行性强, 流程清晰, 服务安排得当得 (8.1-10) 分; 2、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 服务安排较得当得 (4.1-8) 分; 3、计划欠佳、可行性较弱的得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具体实施内容, 体检过程服务质量控制、结果报告分析、接送退离退休人员时的陪护等内容: 1、实施方案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 服务质量控制得当, 结果报告等分析详细准确得 (7.1-10) 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服务质量基本可控, 结果报告分析较详细得 (4.1-7) 分; 3、实施方案欠佳, 针对性不强, 服务质量控制差, 结果报告分析不详细得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过程中设备故障、排队等候时间长及其他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等内容: 1、应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强 (3.1-4) 分; 2、应急方案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较强 (2.1-3) 分; 3、应急方案欠佳、不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不强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信息管理、体检档案管理的制度、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内容: 1、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全面、严谨得(2.1-3)分; 2、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较全面、较严谨得(1.1-2)分; 3、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全面、不严谨得(0-1)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置、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4.1-5)分; 2、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配置较齐全、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得(2.1-4)分; 3、组织机构设置欠佳、岗位配置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0-2)分; 4、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内科、外科、超声医学等专业: 1、主任医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副主任医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职称证或执业证书、在职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	5 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体检项目之外,供应商每多提供一项体检项目,根据其针对性及实用性计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检后服务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异常者跟踪随访,健康讲座服务,线上线下咨询服务,甲方体检全员健康总结报告等内容: 1、检后服务详细、全面,内容明确清晰得(4.1-5)分; 2、检后服务较详细、较全面,内容较明确清晰得(2.1-4)分; 3、检后服务欠佳、不全面,内容不明确清晰得(0-2)分; 未提供检后服务不得分。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合同 主要条款响应	3 分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响应说明,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工期、质保期、付款等) 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 供应商投标无效。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 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磋商小组义务与纪律

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体检时间

2023 年 9 月中旬。

二、体检人员范围

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共 405 人, 离退休人员 151 人, 在职人员 254 人。

青中年组(40 岁以下):

- (1) 女同志共 33 人;
- (2) 男同志共 48 人。

中老年组 (40 岁以上, 包括 40 岁):

- (1) 女同志共 97 人;
- (2) 男同志共 227 人。

三、体检内容

中青年组（40 岁以下）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1	一般检查	√	√
2	心电图	√	√
3	颈椎正侧位片	√	√
4	胸部 CT（肺部）	√	√
5	腹部 B 超 （肝、胆、胰、脾、门静脉）	√	√
6	泌尿系 B 超（男）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
7	泌尿系 B 超（女） （双肾、输尿管、膀胱）	-	√
8	子宫附件 B 超（女）	-	√
9	甲状腺 B 超	√	√
10	乳腺 B 超	-	√

11	双能骨密度	√	√
12	血常规(五分类)	√	√
13	尿液分析	√	√
14	乙肝五项	√	√
15	肝功十一项	√	√
16	肾功三项	√	√
17	空腹血糖	√	√
18	甲功五项	√	√
19	AFP (甲胎蛋白)	√	√
20	CEA (癌胚抗原)	√	√
21	CYFRA211	√	√
22	CA-199	√	√
23	CA-125	—	√
24	CA-153	—	√
25	PROGRP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
26	SCC (鳞状上皮细胞)	√	—
27	胃泌素 17	√	—
28	风湿系列	√	—
29	妇科检查	—	√
30	白带常规	—	√
31	液基细胞检查	—	√

中老年组（40 岁以上，含 40 岁）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1	一般检查	√	√
2	眼底照相	√	√
3	心电图	√	√
4	颈椎正侧位片	√	√
5	胸部 CT（肺部）	√	√
6	下腹部(肾脏)CT	√	√
7	颈部血管 B 超	√	√
8	心脏彩超	√	√
9	腹部 B 超 （肝、胆、胰、脾、门静脉）	√	√
10	泌尿系 B 超（男）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	-
11	泌尿系 B 超（女） （双肾、输尿管、膀胱）	-	√
12	子宫附件 B 超（女）	-	√
13	甲状腺 B 超	-	√
14	乳腺 B 超	-	√
15	血常规(五分类)	√	√
16	尿液分析	√	√
17	乙肝五项	√	√
18	粪常规+隐血	√	√
19	肝功十一项	√	√
20	肾功三项	√	√
21	血脂四项	√	√
22	空腹血糖	√	√
23	糖化血红蛋白	√	√
24	甲功七项	√	√
25	风湿系列	√	√
26	AFP（甲胎蛋白）	√	√
27	CEA（癌胚抗原）	√	√
28	PROGRP（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
29	CA199	√	√

30	SCC (鳞状上皮细胞)	√	√
31	胃蛋白酶原 I II	√	√
32	CA153	-	√
33	HE4	-	√
3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 项 (T-PSA、F-PSA)	√	-
35	胃泌素 17	√	√
36	双能骨密度	√	-
37	碳 13 呼气试验	√	√
38	妇科检查	-	√
39	白带常规	-	√
40	液基细胞检查	-	√
41	人乳头瘤病毒 HPV23 型	-	√

注: 以上表格里“√”代表必检项目;“-”代表非必检项目。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服务标准

1-1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体检服务。

1-2 应对完成健康体检的体检人员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受检者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

1-3 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对受检者进行重复检查, 不得诱导需求。

1-4 不得以健康体检为名出售药品、保健品、医疗保健器械等。

1-5 体检人员信息及检查结果,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除本人及体检人员所在单位之外的任何机构和员工透露。若因成交单位未有效对参检人员信息及检查结果做好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所造成的信息的外泄, 成交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体检报告应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妥善交接。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影像资料丢失, 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再检。

2、服务要求:

2-1 体检场所为单一固定场所, 接待能力满足本次体检人数要求。

2-2 (一) 供应商应提供体检卡, 供在职人员 254 人使用, 体检卡内的金额可灵活使用; 体检卡有效期不做限制。(二) 离退休人员 151 人不制体检卡由甲方组织集中体检。因特殊情

况未参加单位集中组织体检的离退休人员（除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从集中组织体检之日起保留一年上述人员的体检权限。

2-3 采用体检卡形式时可允许体检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体检项目，自主体检项目超出储值卡金额的由相应的体检人员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

2-4 体检结束 15 日内出具书面体检报告，出具的报告及各种化验单据应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医生、医师签署检查意见；体检报告除告知各项指标结果（化验单、拍片结果等）外，应给与简单明了的医疗建议；各项体检指标结果原件（化验单、拍片结果等）需向有需要的受检者提供。

2-5 待体检完成之后，建立甲方体检健康总结报告。

2-6 体检期间需为每位体检者提供免费早餐 1 份。

2-7 离退休干部统一体检的时候需供应商提供车辆接送，接送的时候需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陪护。

2-8 为离退休人员合理安排体检时间（专场体检），避免排队等待时间过长。

五、其他

1、如果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或者出现违约条款，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2、结算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2023年健康查体项目 ”(项目编号: ZYZB-CG2023307)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 1.2.1 体检场所为单一固定场所, 接待能力满足本次体检人数要求。

2.2.2 (一) 供应商应提供体检卡, 供在职人员 254 人使用, 体检卡内的金额可灵活使用; 体检卡有效期不做限制。(二) 离退休人员 151 人不制体检卡由甲方集中组织体检。因特殊情况未参加单位集中组织体检的离退休人员(除明确表示不参加的), 从集中组织体检之日起保留一年上述人员的体检权限。

- 1.2.3 采用体检卡形式时可允许体检人员根据自身情况, 自主选择体检项目, 自主体检项

目超出储值卡金额的由相应的体检人员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

1.2.4 体检结束 15 日内出具书面体检报告,出具的报告及各种化验单据应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医生、医师签署检查意见;体检报告除告知各项指标结果(化验单、拍片结果等)外,应给与简单明了的医疗建议;各项体检指标结果原件(化验单、拍片结果等)需向有需要的受检者提供。

1.2.5 待体检完成之后,建立甲方体检健康总结报告。

1.2.6 体检期间需每位体检者提供免费早餐 1 份。

1.2.7 离退休干部体检的时候需供应商提供车辆接送,接送的时候需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陪护。

1.2.8 为离退休人员合理安排体检时间(专场体检),避免排队等待时间过长。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人)	分项价格(元)	合计(元)
1	女同志(40岁以下)	33		
2	男同志(40岁以下)	48		
3	女同志(40岁以上包括40岁)	97		
4	男同志(40岁以上包括40岁)	227		
总价		小写:	大写: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职人员 254人体检费用金额,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待离退休人员151人集中体检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离退休人员151人体检费用金额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员体查项目完成;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双方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职人员254人体检费用金额,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待离退休人员151人集中体检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离退休人员151人体检费用金额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 <u>采购要求与需求</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统一编写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ZYZB-CG2023307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壹份, 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在职和离退休干部 2023 年健康查体项目
项目编号	ZYZB-CG2023307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人)	分项价格 (元)	合计 (元)
1	女同志 (40 岁以下)	33		
2	男同志 (40 岁以下)	48		
3	女同志 (40 岁以上包括 40 岁)	97		
4	男同志 (40 岁以上包括 40 岁)	227		
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概况

3.1 投标人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 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竞争性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本表须对“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的相关内容响应。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2023 年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健康查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 个日历天。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施工项目,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我单位 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戒毒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19 层

电 话: 029-68825682

电子邮箱: zhongyuanzyzb@163.com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帐 号: 8060 1060 1421 0045 86
